**附件1：**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书内容： （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封面盖章，密封袋盖章）**

1、承诺函、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报价表 (见**文件格式**)。

**附件2 ：承诺函（格式）**

承 诺 函

致：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同意自本项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起遵循本承诺函。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单位及本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针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过程中通过“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江苏）”网址（http://www.jscredit.gov.cn/）查询、使用本单位信用记录相关事宜已知晓；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我方对提供的标的物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贵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询价通知书、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询价通知书，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 \_\_\_\_ \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次竞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竞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附件4：** 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合同（格式）

**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合同编号：（项目编号）

乙方（施工单位）： 签订地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工期: 天。本工程自20 年 月 日开工,于20 年 月 日竣工。

1.4 工程质量：

1.5 质量缺陷责任期：壹年（其中防水5年、装饰2年）

1.6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第2条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投标约定由乙方施工的除外）。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为 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3条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为 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503——2002）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标准。所用材料必须达到环保要求，竣工验收时，符合室内验收环保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尽到及时通知的义务）。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甲、乙双方共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6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

1. 固定价格。以乙方的投标报价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工程量可以依据甲方现场签证按实结算,其中①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以投标单价作为该项目的结算单价,工程量按实调整；②变更项目及工程量清单中遗漏项目：结算办法详见采购文件规定；③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项目按实调整差价；④甲乙双方均需严格按工程量清单、图纸施工，工程量变更导致结算价格超过预算价的，如无相应批准手续则超过部分将被视为对学校的捐赠。
2. 固定价格加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3)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 2 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

|  |  |  |
| --- | --- | --- |
| 付款分 1次进行 | 付款% | 金额  |
| 结算审定后 | 付至审定价的 100% | 约 元 |
| 保修期满 | 支付审定价的0%（质保金） | 约 元 |

注：乙方每次提取工程款时需开具相应的款额的税务发票，结算审计后支取工程款时需同时开具本次应付款项及质保金的税务发票。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将相关的工程结算资料报常州市教育局规财处，由规财处安排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决算的依据。

**第7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暂估价部分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采购，甲方确定材料或设备的规格、颜色、价格及供货单位等，乙方负责材料的质量。甲、乙双方共同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乙方双方共同采购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共同采购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2 %的采购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8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 %支付滞纳金。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元违约金，第8天起每天 元。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元，作为奖励。

9.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7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0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11条其它约定:**

1. 变更项目及工程量清单中遗漏项目结算办法：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变更工程的综合

单价，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原投标书中类似项目价格组价同口径结算。

1. 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常州市教育局规财处安排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实施

工程结算审计；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市教育局规财处批准后方可实施。甲乙双方均需严格按工程量清单、图纸施工，工程量变更导致结算价格超过预算价的，如无相应的批准手续则超过部分将被视为对学校的捐赠。

1. 工程施工管理及监理工作、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
2. 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一切责

任均由乙方负责。

⑤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投标文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号： 账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格式六：工程项目廉政责任书（格式）

工程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合同金额：**

**工程项目地址：**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常州市教育局局属单位基本建设及校舍装修修缮领域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参建各方的各项活动，确保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廉洁，根据《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基本建设领域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苏委教〔2018〕3号）、《关于在全市教育系统工程建设领域共同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检会〔2016〕5号），以及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工程建设的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 （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勘测设计合同、采购合同、代理合同等）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注重从制度建设的源头上防范廉政风险。

（五）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接受或索要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或有利益关系的单位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七）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八）其他应遵守的有关廉政规定。

三、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以及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六）其他应遵守的有关廉政规定。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三）乙方如将符合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责任书作为 工程 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